

東 吳 大 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士班新生學習手冊

(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目 錄

給財精系新鮮人的一封信	1
一、學系介紹	3
(一) 簡史	3
(二) 教育理念	3
(三) 發展目標	3
(四) 辦學特色	4
(五) 師資介紹	4
(六) 課程特色及核心能力	4
(七) 未來發展	5
二、修課須知	7
(一)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	7
(二)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9
(三) 選課說明	10
(四) 其他說明	14
三、系主任、導師、行政同仁	15
(一) 系主任、行政同仁	15
(二) 各班導師	15
(三) 系輔導員	15
四、校區環境介紹	15
(一)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辦公室	15
(二) 法商聯合辦公室	16
(三) 本系網頁	16
(四) 城中校區各大樓簡介	16
(五) 節次代號說明	16
(六) 教室代碼說明	16
五、獎助學金	17

六、圖書、硬體器材設備	17
(一) 圖書	17
(二) 硬體器材	17
七、系學生會、系友會	17
(一) 系學生會	17
(二) 系友會	18
八、附件	19
<附件一> 證照考試科目與系所課程一覽表	19
<附件二>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24
<附件三>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25
<附件四> 商用數學系謝志雄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26
<附件五> 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獎助學金--廖軒晟系友獎學金頒發辦法	27
<附件六> 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	28
<附件七> 東吳大學學則	29
<附件八> 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9
<附件九>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1
<附件十>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3
<附件十一> 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45

給財精系新鮮人的一封信

各位新鮮人你們好！恭喜你們進入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財精系）做為人生成長的新起跑點。我相信各位進入本系就讀後，一定會覺得不虛此行，收穫豐盛。個人謹代表本系全體老師、行政同仁與在校的學長姊們，歡迎各位的加入！

財精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前身是「商用數學系」)，是台灣第一所以「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為專業的科系。系上的教師們皆富有教學熱誠與豐富的學識。本系近五十年來培養出許多傑出與優秀的系友，分佈在產、官、學各界。經過財精系的訓練，各位的數理能力、電腦技能、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的專業會更加充實，並為你們未來事業的成功建立穩固的基礎。

預祝各位在本系生活愉快，每一天都期待到東吳財精系學習，讓各位在東吳大學的歲月，轉化為日後美好的回憶！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系主任

詹 芳 書

2017.08

一、學系介紹

(一) 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57 年，原名「商用數學系」，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是國內唯一明確整合數理科學並應用於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的學系。本系自創系迄今，一直本著「數學為體、商學為用」的教育理念，隨著市場之變化，逐漸發展及調整，歷經四十年全體師生之共同努力，得以陸續發展完整的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持續朝「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個主要領域發展，另整合「金融科技」與「金融大數據」等領域之相關內容。目前於此兩領域的教學與研究成果，在實務界或學術界已受到相當的肯定。

(二) 教育理念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從事財務工程、保險精算、金融大數據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以紮實的數量方法為基礎，強化觀念與實作技巧，並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於「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中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教導學生得以學習及應用，進而培育能以數學統計理論、電腦計算及商學知識解決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相關實務的財精人才。

(三) 發展目標

本系秉持數學、商學相互為用的信念，以財務工程(含金融大數據)與保險精算為二大主要發展重點，除強化兩個領域之觀念與實作技巧均衡發展外，另積極進行跨領域整合之研究，以期能為工商業界提供創新技術及解決問題之方法。本系希望培育出之學生能具備下列五項內涵：

1. 養成健全的人格。
2. 奠定紮實的數理基礎。
3. 獲得必要的商學知識。
4. 具備基礎的電腦技術。
5. 培養對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實務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

(四) 辦學特色

1. 本系之教學以奠定深厚的數學基礎為根本，強調數學工具運用，加深數學、統計、資訊與商學的基礎預備知識以及專業理論觀念，進而培養整合、解決工商問題與研究發展的能力。
2. 本系為全國首創專業培養精算人才的大本營，在保險精算領域佔有一席之地，部份課程自 2005 年起通過美國精算學會 VEE 的認證，為國內少數通過認證的學系之一。
3. 本系針對學生考取證照之需求，適當調整教學內容和考試方式，期能幫助學生準備美國精算學會(SOA)、財務風險管理師(FRM)、財務分析師(CFA)等相關考試。證照考試科目與系所課程對照表請參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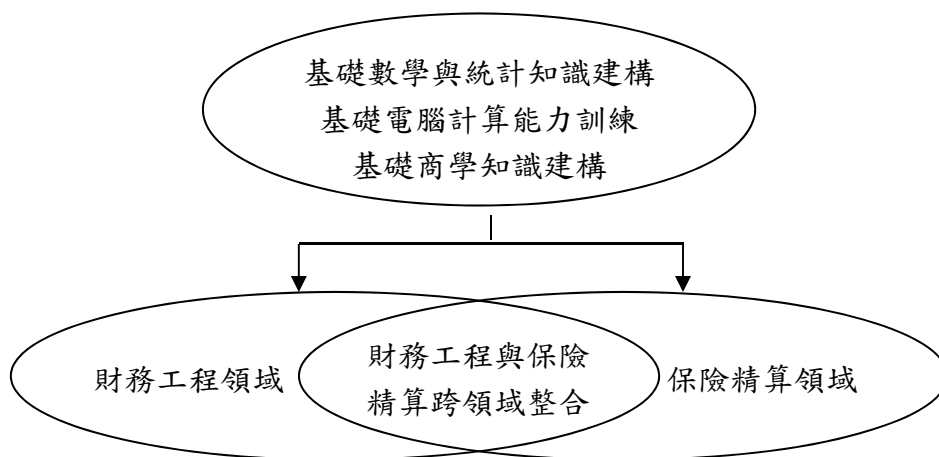
(五) 師資介紹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十九位，具有博士學位者十八位。包括教授七位，副教授六位，助理教授五位以及講師一位，研究領域包含保險精算、財務工程、風險管理、數學分析、數值計算、資料擷取、金融科技及金融大數據等。本系老師除熱心教學，注重教學品質之外，研究部分亦未稍減，每一學年均有多位老師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與獎助。此外，對於在學學生肩負輔導責任，關注同學學習過程與生活輔導。因此，本系的師資無論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方面，均能克盡職守，保持最佳品質。除專任師資外，本系另聘有兼任教師三十二位，其中包括由精算師開授保險相關實務課程，銀行或證券業主管開授財務工程、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六) 課程特色及核心能力

本系自民國 89 年以來，經過多年的課程規劃與設計、專任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向的穩定調整過程，從原來商用數學系所涵蓋的數學、統計、資訊、精算、管理五大領域，逐漸聚焦在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個領域上，以配合金控(整合證券期貨、銀行、保險三個產業)與企業風險管理人才之需求。因此本系課程係以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為主軸，並以數學、統計、資訊、商學知識作基

礎，強調觀念釐清、理論融會貫通、加強學生基礎預備知識及其專業理論工具，期建立同學將來服務企業界良好的基礎，並為國內工商業提供最新的管理技術及最佳之決策人員。本系整體課程設計如下圖所示：



本系之課程設計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學士班核心能力
數學與邏輯思考能力
統計與資料分析能力
商學與管理決策能力
電腦應用與程式撰寫能力
財務工程專業基礎能力
保險精算專業基礎能力
實務分析與運作能力

(七) 未來發展

本系畢業生依個人興趣及專長，未來可繼續進修之管道及就業領域，分述如下：

1. 就業方向

- (1) 保險精算人員：保單設計、核保作業、保險經營、團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退休金管理等。
- (2) 財務工程人員：期貨選擇權交易、權證交易、財務風險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評價、財富管理、投資理財與資產配置、

資產證券化等。

- (3) 金融科技、金融大數據人員：金融科技、金融商品大數據分析、金融商品資料採礦分析、機器人理財、金融程式交易等。
- (4) 其他：資訊人員（程式設計、系統分析、系統規劃、系統操作、網路規劃等）；運籌管理人員（企劃研究發展、品質管理、經營決策等；教師（中等學校數學教學工作）。

2. 進修管道

- (1) 保險、精算、風險管理研究所。
- (2) 財務、金融、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 (3)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科學)研究所。
- (4)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研究所。
- (5) 統計(應用統計)學研究所。
- (6) 數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二、修課須知

(一)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6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必	4	2	2							
	外文 (英、日、德文)	外文(一)	必	8	2	2							大一必修英文(詳附註 1 說明)。
		外文(二)					2	2					
	歷史		必	2	2	0							各學系依「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
	民主法治		必	2			2	0					
	通識課程		必	12	2	2	2	2	2	2			
畢業標準	體育		必	0	0	0	0	0					
	英文能力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 4 場次，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資訊能力		必	0									
	美育活動		必	0									
系必修	經濟學		必	6	3	3							
	微積分		必	8	4	4							
	會計學		必	6	3	3							
	線性代數		必	6	3	3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0							
	程式設計		必	3	0	3							
	高等微積分		必	6			3	3					微積分及格
	機率與統計(一)		必	3			3	0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必	3			3	0					
	財務管理(一)		必	3			3	0					
	機率與統計(二)		必	3			0	3					機率與統計(一)及微積分(下)50 分以上
	複利數學		必	3			0	3					微積分(上)50 分以上
	財務工程導論		必	3			0	3					
	保險數學導論(一)		必	3					3	0			機率與統計(一)及複利數學 50 分以上
	高等統計學		必	3					3	0			
	作業研究		必	3					0	3			
選修	C 程式語言		選	3			3	0					
	離散數學		選	3			3	0					
	網頁程式設計		選	2			0	2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選	3			0	3					
	財務管理(二)		選	3			0	3					
	資料結構		選	3					3	0			
	財務數學		選	3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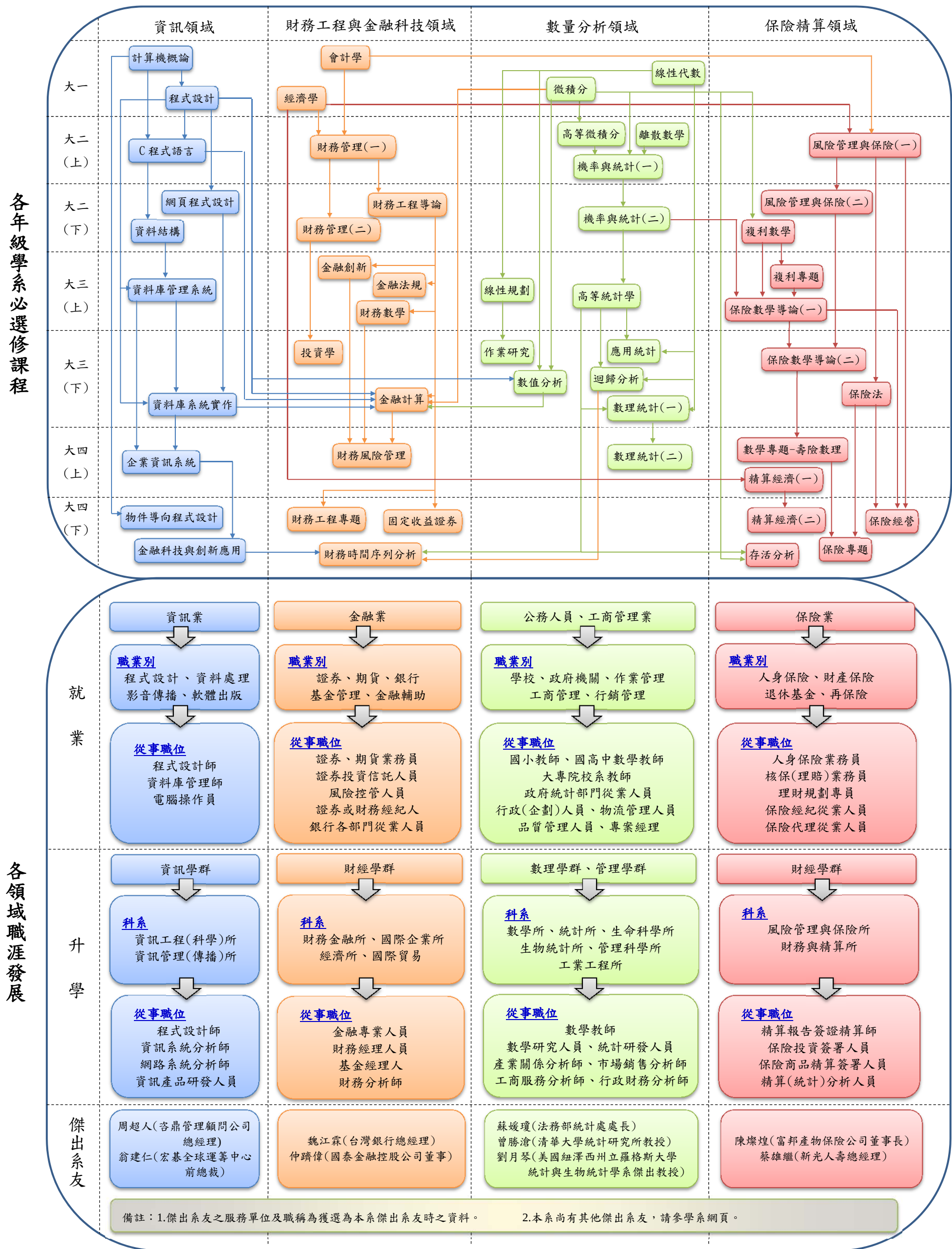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	金融法規	選	3					3	0			
	線性規劃	選	3					3	0			
	金融創新	選	3					3	0			
	複利專題	選	3					3	0			複利數學及格
	資料庫管理系統	選	3					0	3			
	金融計算	選	3					0	3			
	數值分析	選	3					0	3			
	迴歸分析	選	3					0	3			
	數理統計(一)	選	3					0	3			
	應用統計	選	3					0	3			
	保險法	選	3					0	3			
	保險數學導論(二)	選	3					0	3			保險數學導論(一)及格
	資料庫系統實作	選	3					0	3			
	投資學	選	3					0	3			
	數學專題	選	3							3	0	
	財務風險管理	選	3							3	0	
	數理統計(二)	選	3							3	0	
	企業資訊系統	選	3							3	0	
	精算經濟(一)	選	3							3	0	與碩士班合開
	精算經濟(二)	選	3							0	3	與碩士班合開
	Java 程式語言	選	3							0	3	
	保險專題	選	3							0	3	
	國際企業經營	選	3							0	3	
	固定收益證券	選	3							0	3	
	財務工程專題	選	3							0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選	3							0	3	
	存活分析	選	3							0	3	
	保險經營	選	3							0	3	
	電子商務導論	選	3							0	3	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其它經本系核可之科目	選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93	24	22	18	16	8	5	0	0	
		選修	35	0	0	2	3	6	6	9	9	至多承認外系 16 學分，並以修讀本系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共計	128	24	22	20	19	14	11	9	9	

附註：

1.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得辦理抵免學分。另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考教務處通識中心網頁。

(二)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士班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三) 選課說明

1.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應修滿 128 學分，其中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65 學分，選修 35 學分(至多承認學生修讀外系科目 16 學分，並以修讀本系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2. 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第一、二類者，得辦理抵免學分(新生入學須知第 24 頁)。

抵免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學生入學前即具備本校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聽力與閱讀

成績達 CEFR B2 以上證書者，得申請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2/2)，

各類測驗標準如下：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IBT	ITP		
成績	B2-高階級 Vantage	中 高 級	聽、讀 通過	三項筆試 總分 195	第二級 240	FCE	ALTE Level 3 (60)	聽讀合計 43	543	聽讀 平均 5.0	785

(二) 第二類：大一學生入學時具備下列任一種條件者，亦得申請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2/2)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當年度全體考生前 5%之分數。

(3) 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達 130 分。

大一新生符合抵免標準者，請檢具證明文件或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填寫「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9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經學系初審，由教務處複核後准予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者無法自動抵免學分。

申請抵免英文(一) 欲修讀英文(二)者，請於 9 月 18 日至語言教學中心登記選課，畢業前須修畢同一外文課程之(一)、(二)學分。

3. 大一新生必修英文，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改選申請表請參新生入學須知附件)
4. 歷史課程開設於第二學期，請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行加選本系所屬時段之歷史課程(時段三 星期三 12 節)。
5. 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12 學分，修讀年級為 1、2、3 年級，共分六大類，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 4 個類別課程。
 - (2) 同一類別科目至多可修 3 門，不需修滿 4 大類別後方可重複類別。同一學期如有必要須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共通科目即時加退選或開學後全校所有課程選課時再上網加選。
6. 通識、全校性選修、軍訓科目及選修體育，均有學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之科目，且各學年有增修，修讀時以修讀當年所公告之課程表為認列標準。另修畢本校所開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成績及校者，得辦理「兵役役期折抵」，說明請參新生入學須知第 28 頁。
7. 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新生入學須知第 21 頁。
8. 系必修課擋修條件：
 - (1) 高等微積分：微積分及格(即微積分上、下學期均需達 60 分)。
 - (2) 機率與統計(二)：微積分(下)及機率與統計(一)均需達 50 分以上。
 - (3) 複利數學：微積分(上)需達 50 分以上。
 - (4) 保險數學導論(一)：機率與統計(一)及複利數學均需達 50 分以上。重補修「微積分上四學分」之同學，請於下學期時選「城中微積分(上)」重補修班。重補修「微積分下四學分」之同學，請於上學期時選「城中

微積分(下)」重補修班或暑期班。

9. 美國精算學會精算師資格之取得方式需通過 SOA 考試及 VEE 認證課程，其中 SOA 精算考試相關訊息請見附件一，另 VEE 認證課程分為 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Economics、Corporate Finance 三類，本系課程對應 VEE 認證課程之對照表如下：

認證課程	本系課程	科目代碼	認證期間
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	Regression Analysis	BBM426	1970-2017
	Financial Time series	BBM635、MBM635	2001-2017
Corporate Fin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I	BBM238	2006-2017
	Corporate Finance I	MBM650	2003-2017
	Financial Management II	BBM240	2006-2017
	Corporate Finance II	MBM651	2003-2017
Economics	Economics for Actuarial Students I - micro	BBM477	2005-2017
	Economics for Actuarial Students II - macro	BBM478	2005-2017

備註：已通過 SOA 精算考試二科以上之同學，且認證科目達七十分以上，得至教務處冊組申請具有科目代碼的英文成績單，向美國精算學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10. 本系所開必修課，說明如下：

- (1) 會計學及經濟學可修讀商學院各系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所開之課程列抵，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
- (2) 微積分及線性代數可修讀數學系所開之課程列抵，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
- (3) 除上述(1)(2)所列之科目外，其餘各必修課程均需修讀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以外系(含學程)所開之課程列抵。

11. 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說明如下：

- (1) 外系選修係指承認學生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所開科目，其承認之

學分總數依各學年所適用之學分表上的規定。

(2) 商學院有開相同課名且學分數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選修課之課程，

可視為本系選修，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

12. 學分表上所列之選修課程，將視學系發展及各學年度開課情形而決定開課與否，因此並非學分表上所列課程均會於各學期開課。
13. 新生應於 9 月 12 日下午 13:30 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經學系輔導後，自行上網選課，預選表上已轉檔之必修科目毋須再選，通識與體育課程係志願選課，依志願登記選課，其中通識請選本系所屬時段（星期二 12 節溪通識一）之科目。（同學可利用學校電腦教室上網選課，城中校區電腦教室 R2219，雙溪校區電腦教室 B509。）
14. 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5.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體育課程續修規定，另依體育課重修作業要點辦理）。
16. 學士班各班級之全學年及單學期必修科目，除本系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會預選為各位次學期修讀課程，請參照課程表、選課須知、本系選課說明及實際情形，於各選課階段自行增刪。
17. 每學期請持選課輔導預選表洽導師進行選課輔導與諮商，學生得依據導師提供之學業輔導建議，安排完善的學期課程進行修讀。
18. 網路登記選課時，每階段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 8 個科目（例：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登記期間可任意更換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

19. 106年9月30日至10月6日學生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並列印存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處分外，一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20.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已修讀完成者不論及格與否，不計學分。
21. 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課程。
22.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 (1)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 (2)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3. 重考之新生應於9月12日至9月27日提出申請學分抵免，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請攜帶成績單、全民英檢成績單、外文聽力證明等，至系辦公室找秘書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24. 復學生需參加英文分班考試，請至語言教學中心(五大樓三樓)找簡美麗小姐登記。

(四) 其他說明

1. 大一新生每週均有三天至雙溪校區上課(星期二,三,四)，溪城專車及東吳專車時間表及路線，請參新生入學須知。雙溪校區設有聯合辦公室，並有本系助教輪值班。
2. 系上之各項訊息均公佈在系公佈欄及系網站上，請同學養成隨時查看之習慣，以免錯過相關通知，有損權利。
3. 學校之行政事宜在不同學期會有修改，有任何疑問者，歡迎至系辦公室

詢問助教、秘書，請勿任意聽取學長姐之意見，以免資訊上有所偏差。

4. 新生彼此不熟悉，買書事宜請切記一手交錢一手交書，以免造成負責同學之損失。若教科書要寄放在系辦公室，請先與助教連絡相關事項。

三、系主任、導師、行政同仁

(一) 系主任、行政同仁

職稱	姓名	分機	備註
主任	詹芳書老師	2620 或 3628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秘書	沈靜芝	2621	
秘書	簡淑真	2631	
技士	李俊毅	2632	

(二) 各班導師

一年級每班有二位導師，若有任何問題可請導師協助。

班級	導師姓名	研究室	分機	輔導學生
一 A	李聰成老師	2306	3632	06155101~06155129 06155171
一 A	湯美玲老師	4108-1	3631	06155130~06155158 06155501
一 B	許晉雄老師	2337	3626	06155201~06155229 06155271、05155231
一 B	張永寬老師	2335	3630	06155230~06155258 06155601、05155255
一 C	張瑞珍老師	3302	3623	06155301~06155329
一 C	吳政訓老師	2334	3627	06155330~06155357

(三) 系輔導員

健康暨諮商中心 黃美淇老師 [(02)2311-1531 分機 2392]

四、校區環境介紹

(一)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辦公室

城中校區鑄秋大樓(第二大樓)三樓 2325 室，連絡電話(02) 2311-1531 分機 2630。

(二) 法商聯合辦公室

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五樓 D0514 室，連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723。

(三) 本系網頁

www.feam.scu.edu.tw

(四) 城中校區各大樓簡介

1. 第一大樓(崇基樓)：一樓為法學院，地下室為閱覽室。
2. 第二大樓(鑄秋大樓)：一樓為商學院，二樓及三樓為電腦教室、七樓為圖書館及閱覽室，地下室為餐廳、咖啡廳、全家便利商店。
3. 第三大樓：一樓為教務處各行政單位(註冊課務組)，其餘各樓層為教師研究室。
4. 第四大樓：二樓及三樓為資管系及其相關機房設備，其餘各樓層為教師研究室。
5. 第五大樓：一樓為推廣部，三樓為語言中心，地下室一樓為桌球室、舞蹈體能教室，地下室二樓為閱覽室，其餘各樓層大多為上課教室。
6. 第六大樓：一樓及二樓為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及軍訓室，三樓為體育館，其餘各樓層為社團及學生活動場所，地下室有機車停車場。

(五) 節次代號說明

節次代號	1	2	3	4	E
時間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10-13:00
節次代號	5	6	7	8	9
時間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7:10-18:00 或 17:30-18:20
節次代號	A	B	C	D	--
時間	18:25-19:15	19:20-20:10	20:20-21:10	21:15-22:05	--

(六) 教室代碼說明

1. 城中校區教室代碼為 XXXX，其中第一個「X」表示大樓，第二個「X」表示樓層，第三及第四個「XX」表示教室編號。例如教室代碼為 5516，表示上課教室為五大樓五樓 16 教室。
2. 雙溪校區教師代碼為 XXXXX，其中第一個「X」表示大樓，第二個

及第三個「X」表示樓層，第四個及第五個「X」表示教室編號。例如教室代碼為 D0412，表示上課教室為第二教研大樓(大樓代碼為 D)四樓 12 教室。

五、獎助學金

為獎勵同學學習，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除有校方提供優秀新生獎勵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外，另經由熱心系友及企業家贊助，設有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頒發辦法(附件二)、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附件三)、商用數學系謝志雄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附件四)，供本系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另有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獎助學金--廖軒晟系友獎學金(附件五)，鼓勵優秀清寒學生提出申請。此外，為鼓勵同學參與專業證照考試及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風氣，設有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附件六)。

六、圖書、硬體器材設備

(一) 圖書

本校兩校區圖書館藏書豐富，擁有各類中西文期刊、圖書、非書資料、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等可供研究或教學之用。另本系每年均有圖書與期刊經費，可申購專業圖書、期刊等參考書籍，供師生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

(二) 硬體器材

1. 教學輔助設備：彩色單槍投影機、投影機、無線麥克風、雷射指引筆、筆記型電腦、光碟燒錄機、無線網路卡。
2. 教學行政設備：個人電腦、平台掃描器、網路印表機。
3. 網路設備：WINDOWS 伺服器、SUN 伺服器。

七、系學生會、系友會

(一) 系學生會

系學生會是由本系學生所組成之社團，其設立以砥礪學術研究，增進會員情誼，爭取本系榮譽為宗旨。根據系學會組織之章程，每學年由

學士班登記競選正副會長，並設有公關、活動、體育、美宣、財秘等五組職務及幹部，積極舉辦各性質活動，並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同時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師生之交流與互動。

社團生活占大學生涯極重要的席位，它提供學生訓練自己，發展自己的最佳環境。學生在各項活動推動中，自我磨練，發揮所長，並與志同道合者共勉。財精人的特質是活潑、開朗、合群、闊達，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均有突出表現，並於各社團裡擔任幹部，推動校園活動。在各社團中，學生係以系學生會為生活中心，自迎新活動，不定期學術性、康樂性活動、體育競賽、直到送舊活動，均由系學生會來策劃與推動。

(二) 系友會

本系系友會由本系畢(肄)業系友為主所組成，系友會的成立一方面能夠凝聚系友們的向心力，另一方面則能提供母系學弟妹在未來職場發展的相關訊息與協助。基於上述緣由，系友會提供系友與母系之間互動的管道以及進行學術應用於實務上的探討，期盼藉由經驗的交流及學術的研究來發揮數量管理應用於商業上的功能。

近年來，為使系友會有更嚴密的組織運作，於民國 94 年成立「台北市商用數學發展協會」，以探討商用數學之發展、交換工作經驗及聯絡會友感情為宗旨，希望藉此組織，推動系友間的合作，也更希望能夠回饋母系，以落實系友會之功能。系友會組織經過多年的運作，已更臻成熟，除了輔助本系發展，並兼具系友間的聯誼功能。由於本系系友橫跨多種事業領域，因此「商用數學發展協會」不定期邀請不同領域的系友舉行座談會，以提供本系課程改善的建議，進而提升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

八、 附件

＜附件一＞ 證照考試科目與系所課程一覽表

證照考試科目與系所課程一覽表

證照考試項目	證照考試科目	課程對照
SOA		
P	Probability	二年級 機率與統計 三年級 高等統計學
FM	Financial Mathematics	二年級 複利數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碩士班 精算財務(一)
M-FE	Models for Financial Economics	三年級 保險財務 碩士班 精算財務(一)(二)
M-LC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三年級 保險數學導論(一)(二) 碩士班 保險數學(一)(二)
C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碩士班 損失模型(一)(二) 碩士班 應用機率模型
FAP	Fundamentals of Actuarial Practice	
FSA Component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Exam	
	Foundations in Corporate Finance and ERM (CFE) Exam	
	Strategic Decision Making (CFE) Exam	
	General Insurance Introduction to Ratemaking and Reserving Exam	
	Group and Health Core Exam	
	Group and Health Advanced Exam	
	Individual Life and Annuities Life Pricing Exam	
	Individual Life and Annuities Life Finance and Valuation Exam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Investments Advanced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Investments Core	
	Retirement Benefits Design and Accounting Exam	
	Retirement Benefits Retirement Plan Invest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Exam	

證照考試項目	證照考試科目	課程對照
CAS		
1	Probability	二年級 機率與統計
2	FM—Financial Mathematics	二年級 複利數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三年級 複利專題 碩士班 精算財務(一) 碩士班 財務管理
3	Exam 3F/MFE—Models for Financial Economics Exam 3L—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and Statistics	碩士班 精算財務(一)(二) 碩士班 保險數學(一)(二) 三年級 保險數學導論(一)(二) 三年級 保險財務 碩士班 保險數學專題
4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三年級 高等統計學 碩士班 損失模型(一)(二) 碩士班 應用機率模型
5	Basic Techniques for Ratemaking and Estimating Claim Liabilities	二年級 風險管理與保險 四年級 保險經營 碩士班 產險精算 碩士班 財務風險管理 碩士班 產險數學實務
6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7	Estim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Insurance Company Valuation, an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8	Advanced Ratemaking	
9	Financial Risk and Rate of Return	
VEE		
Corporate Finance	右列課程以 70 為及格，且需先通過二科以上之精算考試，始得提出課程認證申請。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碩士班 公司理財(一)(二)
Economics		四年級 精算經濟(一)(二)
Applied Statistics		三年級 迴歸分析 四年級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測驗	金融風險管理；金融市場與產品；數量方法；VAR 方法與風險模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投資風險管理；金融市場議題	二年級 機率與統計(一)(二)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投資分析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證照考試項目	證照考試科目	課程對照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專業能力測驗	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方位理財規劃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風險管理與保險 三年級 投資分析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特許財經分析師(CFA)Level I	測驗內容包括道德與專業標準、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量化方法、企業理財、證券分析、債券分析、衍生工具分析、固定收益、另類投資、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資產分配和投資表現衡量	一年級 經濟學
特許財經分析師(CFA)Level II		二年級 個體經濟學
特許財經分析師(CFA)Level III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授信法規；授信實務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碩士班 財務風險管理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授信法規；授信實務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碩士班 財務風險管理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進口外匯業務；出口外匯業務；國外匯兌業務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理財工具；理財規劃實務	二年級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信託法規；信託實務	三年級 金融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括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其他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投資學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外匯市場概況及相關知識；外匯金融商品交易實務	二年級 財務管理(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證照考試項目	證照考試科目	課程對照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括不動產估價相關法規、不動產估價理論方法、動產暨有價證券鑑價	三年級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三年級 金融法規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括財富管理概論、財富管理實務、財富管理特殊應用、全方位財富管理與案例分析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年級 風險管理與保險 三年級 投資學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中小企業財務資源與法規；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實務	一年級 會計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括催收基礎法規介紹、催收準則與紀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催收規範、消費者保護法介紹、客訴處理及控管	三年級 金融法規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一年級 會計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一年級 會計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投資學；會計及財務分析；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一年級 會計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證照考試項目	證照考試科目	課程對照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一年級 會計學 二年級 財務管理(一)(二)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期貨交易法規；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總體經濟學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債券人員專業及基本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含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股務人員專業及基本能力測驗	股務作業法規；股務作業實務	
企業內部控制專業及基本能力測驗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三年級 金融法規
資產證券化專業及基本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包含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固定收益證券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票券金融法規；票券金融實務	二年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年級 投資學 三年級 金融法規 四年級 財務風險管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由原「商用數學系」
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一、宗旨：獎勵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
- 二、獎學金來源：系友及師長捐贈或籌募所得成立基金。
- 三、頒發日期及名額：每學年上學期頒發一次，名額視當年財源而定。
- 四、獎學金金額：每人伍仟元。
- 五、申請資格及方式：
 - 1．本系學生，但延修生不包括在內。
 - 2．前一學年每學期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 3．前一學年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 4．三年級（含）以上同學須已修畢國文、英文。符合以上條件的同學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審核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推薦，由系務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 七、本基金以專款列帳，由本校會計室列管。
- 八、獲審通過之申請案，其獎學金以本基金之孳息支付之。每年度本孳息如有剩餘、申請案未獲通過或從缺時，或因捐贈及其他原因而有收入者均併入本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俾挹注本基金得以源遠流長。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經唐松章先生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獎勵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精算保險相關科目成績優秀學生。

二．獎金來源：唐松章先生捐贈。

三．頒發日期及名額：每學期頒發一次，每次五名。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伍仟元。

五．申請資格及方式：

1. 本系所開保險學(風險管理與保險)(一)、複利數學、微積分(上)(下)、機率與統計(一)(二)、高等統計學、保險數學導論(一)、財務工程導論等科目總成績達七百分。
2. 其它與精算考試有關之選修科目成績優良(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均可提出)。
3. 該學期未領本系其它獎學金(王郁芬紀念獎學金除外)。

符合以上條件的同學(上學期限四年級，下學期限三年級)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曾受領過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

六．審核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推薦，經系務會議複審，報請唐松章先生核定得獎名單。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唐松章先生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用數學系謝志雄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校長核定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由原「商用數學系」
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謝志雄教授自一九七四年到本校任教，直到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去世，在本校服務長達二十九年。謝教授一直以鼓勵學生向學為其教育目標，生前希望設立獎學金，對特別優秀的同學有實際的獎勵。為紀念此位終生奉獻教育的學者，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特以謝志雄先生家屬、師生及歷屆系友之捐款，共同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

- 一、設置「謝志雄教授獎學金基金」專戶，並以基金孳息頒發獎學金，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應歸併為本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二、本基金專戶將持續開放募款。
- 三、本基金專戶應於本校以專帳列帳，由會計室負責列管，並定期提出會計報告。

第三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的本系三年級學生。

- 一、本系所開系必修科目：微積分、線性代數、財務管理(一)、財務工程導論、機率與統計(一)、機率與統計(二)、高等微積分、複利數學、及程式設計等科目均無重修，且以上科目之加權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記過處分。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名額：視當年基金孳息及募款金額而定。
- 二、獎勵金額：每名參萬元正。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公告申請日期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審查方式：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推薦，經系務會議核定得獎名單後，轉送生活輔導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獎助學金--廖軒晟系友獎學金頒發辦法

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獎助學金-廖軒晟系友獎學金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宗旨：獎勵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清寒學生。

二、獎學金來源：系友捐贈或籌募所得。

三、頒發日期及名額：每學期頒發一次，名額視當年財源而定。

四、獎學金金額：每人六萬元。

五、申請資格及方式：

1. 本系二年級學士班學生。
2. 前一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八十分以上。
3. 前一學期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4.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出具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成績證明、及自述一份(不限內容，請詳細說明家庭經濟狀況、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5. 其他清寒相關證明。

符合以上條件的同學可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六、審核方式：本獎學金委由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獎學金委員會代理審查並推薦，由系務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七、申請案未獲通過或從缺時，或因捐贈及其他原因而有收入者均併入本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八、本辦法經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

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

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由原「商用數學系」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第三項)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王郁芬系友家屬為紀念王郁芬系友，捐贈東吳大學壹佰貳拾萬元成立「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基金」。本基金自捐贈日起，以定存方式保存，基金所衍生孳息由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辦法運用，孳息支付後如有剩餘則併入本基金。

第一條 為紀念王郁芬系友，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同學參與專業能力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過下列考試之本系在學學生，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一、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或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壽險管理人員考試或核保理賠人員考試。
 - 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投資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考試、CFA 協會舉辦之 CFA 考試或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舉辦之 FRM 考試。
 - 四、考試院舉辦之專門技術人員考試。
 - 五、其他經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認可之證照考試。
- 前項所述在學學生係指於報名參加各項考試時，仍具有本系在學學籍者。
- 每一科目每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同一證照考試僅能申請本系乙項獎(助)學金。
-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檢附申請表格及考試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通知書提出申請。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提出推薦名單及補助金額，經系務會議審核後轉送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則

修訂沿革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本學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暨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輔系、學程、雙主修、畢業、學位、校際選課、學生暑修、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暨其他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行之。

前述各項依本學則另訂之法規暨進修班學則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之一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及博、碩士班新生，並得依缺額酌收修讀學士學位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本校另依規定得接受其他管道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生及其他身分別學生。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按照通知日期來校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應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但應徵召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及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五條 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籍記載表及其他規定之書表。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改以稅籍號碼登錄)、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學程名稱、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 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關證件，否則不得辦理註冊。證件如有偽

造、變造或假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應依照規定日期繳費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取得該學期學籍。

第七條之一 本校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每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收費之項目及數額訂定。但本校與他校簽訂合約之交換學生，其繳費額度依專案另行核定。

第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延修生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妥休、退學手續者，以一個學分的三分之一計算收費。加退選截止後辦理休、退學者，則依選課結果計算收費。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當學期僅修習能力檢定一科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繳交規定之全額學雜費後，其收費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應予退學；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視同休學；惟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另訂之，「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以下列學分數為原則：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比照他學系第一、二、三學年，第五學年比照他學系第四學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考入或分發本校各學系學生，其在入學年級以前原肄(畢)業學校已修之科目，如學分相等成績及格者，可准予列抵免修(包括體育、軍訓(護理))，自編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實習、語言練習或實驗等課程則視情形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除法律學系定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總數，及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應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法律專業碩士班修業年限延長為五年之規定，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98學年度起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軍訓(護理)課程更改為選修，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者，經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各七十分以上者而言。

第十六條 98學年度起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軍訓(護理)課程更改為選修，不列入提前畢業之條件。

本校因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基礎科目及應屆畢業生須補修或重修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二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考試、成績、學生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考試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試：由教師隨堂舉行。
 -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規定之期中考試期間內舉行。但特定須統一命題之科目，另由教務處安排。
 - 三、學期考試：由教師於規定之學期考試期間內舉行。但特定須統一命題之科目，另由教務處安排。
- 「東吳大學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因公假、婚、喪、病、生理假、生產、懷孕、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時，應於該科考試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系主任簽註意見，經教務處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並依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舉行。學生因生產未能依當學期補考日參加補考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到考者，以曠考論。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之一般請假，應於次日起一週內檢附證明文件由授課教師核准；臨時考試、期中考試請假及補考事宜，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生理假每月得請假一日，並免檢附證明文件。

第 十九 條 學生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東吳大學考試規則」之規定予以懲戒。

第 二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各學系開設之科目，如因課程性質特殊，得經院課程委員會審定後，該科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屬各學系之必選修科目者，其學分數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及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各科成績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全學年科目上、下學期成績不予平均。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凡有平時測驗成績者，依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卅，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卅，學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二、凡無平時測驗者，依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學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任課教師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項計分百分比，但應於開學初向同學宣布或公告或於教師授課計畫表中詳細載明。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教師得依前條規定給予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或作弊等以零分計算之科目在內。

六、累加各學期學分總數為畢業學分。

七、累加各學期積分總數為畢業積分。

八、以畢業學分除畢業積分為該生畢業成績。

九、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學業平均成績乘以五〇％，合計學位考試成績乘以五〇％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於系統上傳，無授課教師之科目送交教務處，教務處彙總各科成績後寄達學生家長。學生在校學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存查，保存期限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各類招生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學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註冊課務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記後，非經下列程序不得更改：

一、教師經批定之分數計算或轉載錯誤或有遺漏時，會同學系主任以書面提出說明，經教務長審核後更正。

二、前款情節重大者，應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三、前二款以外，如評定成績或計算方式有重大缺失時，學系主任得商同授課教師以書面提教務會議決定之。

依前項提出更改學生成績之申請，須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為之，教師並應提供教師授課計畫表、平時記分簿及問題試卷正本。

第一項所稱「學系主任」，包括開課學系、建議延聘教師學系與學生所屬學系等學系主任。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軍訓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八條 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一、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二、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國外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其身份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三十條 除必修之體育、軍訓（護理）課程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之一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條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另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授課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三、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為缺課一小時論。

學生因生產、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課時數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其成績考核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轉系、輔系、跨領域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含同學系轉組）。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課。

轉系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由各學系訂定後提送教務處核備公布。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須以書面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導師輔導及有關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之核准。各院系得以甄選方式決定錄取，獲核准轉系者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辦理次學期休學，復學時可至轉入學系就讀；其於學期考試開始前休學者，復學時則應入原休學系級肄業。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轉學或畢業時其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前項修習輔系之學生，如在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於辦理離校時，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如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亦修滿他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書上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依規定辦理休學、退學手續，取得休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學生於休學期間被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需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不計入原二學年之休學期限內，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一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於規定時間內繳回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休學者，其必選修科目表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行事曆所定該年級學期考試開始前辦理休學者，自該學期起計算，學期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該學期休學。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博、碩士班研究生休學前已完成之資格考核與學位考試之成績，均應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違犯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開除學籍或入（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入學考試進行舞弊，或以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應撤銷其學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由學生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一、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

二、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

三、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

四、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

五、被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就學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導正教育、申誡、記過、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之一 凡依本學則所為之處分，學生如認有侵害其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學生申訴應依「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運作辦法」辦理之。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而撤銷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提前畢業者除外)，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通過以下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者，准予畢業，但於修業年限前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含教育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

學士班學生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必須通過等東吳大學英檢或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如未通過者，須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於修業期間必須通過「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相關檢定標準參照「資訊能力」檢核機制及配套措施和「美育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

各學系自訂高於上述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從其辦理。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內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且於延長修業期間僅修習能力檢定一科者，得於通過檢定標準後，提出期中畢業申請，並依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

學系得另訂各項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

第四十九條之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二學分。

第五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如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含體育、軍訓（護理））。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業生，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須於六月底前辦理申請繼續緩徵。

第五十條之一 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至遲應於七月卅一日（第一學期為元月卅一日）前舉行完畢。各學系應於學生學位考試後三天內將考試委員簽字之試卷紀錄表送達教務處。學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始前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定稿，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離校程序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一條 畢業生畢業時，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規定，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學、註冊方式、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類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東吳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105年6月1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規定，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7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2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依東吳大學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與博、碩士班研究生。
進修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註冊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退修三階段。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含加、退選)不得超過八科次(例：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
退修科目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四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一、二、三(四)年級最低十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四(五)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延修生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但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者，該學期得僅選修「能力檢定」一科。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必修體育及軍訓(護理)，二科均不計學分。學生修讀選修體育或軍訓(護理)，併計入學期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得依導師輔導在學程內選修。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必須包括專業學術領域及校訂共通必修課程之學分。

- 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 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應依相關學系之規定辦理。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下學期得逕行修讀，不須經他學系主任核准。
- 各學系對選課學生資格或選課名額另有限制時，應述明理由並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公告周知。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
- 第九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體育課程續修規定，另依體育課重修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條 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已修讀完成者不論及格與否，不計學分。
- 重覆修習已經及格而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二條 加退選結束後至選課清單確認截止日止，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確認該學期選課內容。
- 選課清單確認期間，除教務處通知退選外，不得再進行課程加退選，但學生遇有下列情況時，得列印選課清單說明緣由，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及教務單位簽核後，同意補加選：
-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 二、修習學分數不符該學期修課最低標準。
 - 三、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
-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期間確認後，可自行列印選課清單存參；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處分外，一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選課作業要點另訂之；教務處於每學期末發予學生次學期之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並另行公告周知。
- 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或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67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16272 號函核准
7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
82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11705 號函核准
83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84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15614 號函核准
88 年 3 月 11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23958 號函核備
88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5665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9495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0415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三十七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申請加修輔系學生，每次以一學系為限，爾後如擬申請其他輔系系別，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
轉系生於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轉入學系為輔系者，教務處將自動刪除其輔系資格，學生得申請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 三 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準。學生依據核准學年度公告之輔系科目修讀。
- 第 四 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 五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 六 條 修讀輔系課程最高可列抵十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且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 八 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及格之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 九 條 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包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 十 條 前條放棄輔系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 十一 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 十二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十三 條 加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逾期則應放棄輔系而以主學系畢業。
- 第 十四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系名稱。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註： 各學系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0年6月10日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29404號函核准
81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82年3月4日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11705號函核准
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84年4月19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17728號函核准
8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84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63595號函核准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第88023958號函核備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44827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495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341號函備查
104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5323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0415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學則第三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每次以一學系為限，爾後如擬申請其他雙主修系別，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每學系以核准一次為限。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得申請加修其他不同學系為輔系，但每次仍以一學系為限。
- 第 三 條 前條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並修滿他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可於畢業時取得本學系及他學系學士學位。若他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其應另訂選修課程修讀之。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本學系決定抵免為該系之科目學分，若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以本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抵免他學系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
- 第 五 條之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後，其應修習他學系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十學分，且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學則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達該系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學系及格之必修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 八 條 前條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包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 九 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後預期以修畢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加修他學系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依他學系之規定。
- 第 十二 條 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 十三 條 於原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入本校後，如擬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十四 條 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逾期則應放棄他學系學位而以本學系畢業。
- 第 十五 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所須修讀之他學系科目及學分數，係依據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年度入學新生科目表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

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7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3 月 11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23958 號函備查
88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5665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44827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備查
101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1010246859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5323 號函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0415 號函備查
106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1864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為本校教學之特殊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須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主任簽章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名後，方可參加暑修；且報名後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外校學生須先經其肄業學校教務處之同意，憑原肄業學校函送名冊辦理。
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
- 第 三 條 暑期課程得分上、下二期開課，每期上課週數依課程規劃，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
- 第 四 條 學生暑期選課校內、外總學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 五 條 暑期開班以每班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如有人數不足情形，應經特准，始可開班。申請人應先提交報告，俟核准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
- 第 六 條 凡本校未開班之課程，學生得至教務處領填申請單，經學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亦可到他校選修，其成績及格者，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
- 第 七 條 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雜費及實習費等費用。應屆畢業之僑生若因人數不足仍需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 第 八 條 參加暑修學生，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小考、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第 九 條 日、夜間開設課程得互選。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 第 十 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若未達五十分，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若上學期曾修習達五十分以上，如時間不衝突，得視需要申請該科目暑期班上、下學期併修。
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雖上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經學系主任同意者，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上、下學期課程。
- 第 十一 條 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教務處得通知退選，並不得要求退費。
- 第 十二 條 開課教師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第 十三 條 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學生對暑期成績有異議時，應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暨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提出申請複查。
- 第 十四 條 暑期班之考勤，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